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地 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吴福胜先生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十、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十一、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十二、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三、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六项报告或议案，其中《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需经除关联股东皖维集团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余五项报告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6、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7、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5年4月28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吴福胜

(2015 年 4 月 28 日)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4 年度工作及 2015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4 年，在宏观经济形势依然疲软，产品市场需求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发展水平；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推行产业转型；通过扩大营销力度，稳固扩大市场份额；通过深化经济运行，进一步节能降耗，提升经济效益；通过深化内部改革，创新管理方法，增加公司参与市场的竞争活力。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各主辅产品产销平衡，销售收入较大增长，净利润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向全体股东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一、201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蒙维科技、广维化工、花山新材料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为：生产实物聚乙烯醇（PVA）15.9 万吨（其中蒙维科技生产 9.95 万吨，广维化工生产 0.35 万吨），比上年下降 6.06%，销售 14.80 万吨（其中出口 1.7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87%；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含水溶纤维）1.74 万吨，比上年减少 8.94%，销售出口 1.71 万吨，比上年增长 9.78%；生产水泥熟料 194.93 万吨，与上年持平，销售熟料 80.94 万吨，较上年下降 16.46%；

生产成品水泥 150.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7.43%，销售水泥 150.0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85%；生产销售建筑用石料 197.90 万吨，较上年增长 6.26%；生产聚酯切片 3.13 万吨，较上年增长 39.92%，销售 3.28 万吨，较上年增长 53.16%；广维化工生产 VAE 产品 6.12 万吨，比上年略有增长，销售 5.49 万吨，比上年下降 7.40%；花山新材料公司生产可再分散性胶粉 9,848 吨，比上年增长 42.97%，销售 8481.98 吨，比上年增长 20.17%。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1.26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5.53 亿元，增长 15.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1.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51.88 万元，增长 785.88%。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一是主产品聚乙烯醇的市场有了较大程度拓展，在销量略有下降的情况下，提升了销售价格，保持了稳定的销售收入；二是建材产品结构调整，增加了成品水泥的销量，提高了销售收入；三是聚酯切片、可再分散性胶粉，由于机制转换，产品销售有较大增长；四是报告期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会，适时增加了中间产品醋酸乙烯和醋酸甲酯等液体化工产品的产销量。

盈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主导产品中高附值产品占比不断增加，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获取了差别化利润；二是公司主营产品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市场话语权，产品平均售价高于上年；三是子公司蒙维科技实现满负荷生产，成本优势显现，广维化工实现减亏增效；四是公司继续开展“经济运行”活动，进一步挖潜降耗，各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取得成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36.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74 亿元，增长 52.7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盈利增加，同时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价值变动增加市值，增加了资本公积。

二、201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发挥三地协同效应，着力抓好全年生产经营工作

2014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坚持“以增量保增长，以品种保增效，以增效促发展”，发挥安徽本部、广维、蒙维三地联动协同，主动抓住不同产品阶段性回暖的市场机遇，全力增产、增销、增收、增效。本部建材系统以优质高产低消耗为目标，开满开足，全年生产水泥熟料 194.93 吨，与上年持平，日均产量保持在 6000 吨以上。同时按照效益优先的原则，加大了成品水泥的生产比重，全年生产成品水泥 150.51 万吨，创造了水泥产品的历史新高，单位产品消耗也有了较大幅度地下降，为提高公司年度效益提供了保证。本部化工系统发挥 PVA 生产的技术优势，根据国内国际市场开发的要求，坚持多品种生产，全年规模化生产的 PVA 新特品种达 23 个共计五万吨，平均售价高于普通品种约 2000 元/吨，既满足了新兴市场的产品应用转型需要，又保持了新特产品的差别化利润。本部化纤系统着眼于巩固国际市场品牌效应，满足国际市场销售需求，提质降耗增效，同时开发适合国内市场新需求的水溶性纤维，在维纶分厂现有部分装置上进行技术改造，建成了 10000 吨/年的水溶性纤维生产线，10 月份投入运行，产品投放市场并得到用户的认可，有效地提高了生产装备的利用效率。广维化工狠抓 VAE 产品的产量提升和市场拓展，保持 VAE 生产装置安全、连续、平稳、高效，全年生产 VAE 产品 6.12 万吨，超过了该生产装置的设计能力，同时瞄准市场需求，研制开发出粘度大于 3000mpa.s 的新品种，使 VAE 产品的用途更加广泛。为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原料酒精对市场的过度依赖，广维化工上年度自筹资金建设的酒精生产线于 5 月 25 日顺利竣工并投入运行，实现了生物质化工产业链的向前延伸，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 VAC、VAE 等化工产品的原料供应。蒙维科技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成本优

势，生产装置全年开满开足，生产自用的标准电石 10.19 万吨，PVA10.16 万吨，均超过了生产装置的设计能力，通过产量的提升，摊薄了费用，降低了消耗，使蒙维科技的成本优势更加突出。花山新材料公司在年初就按市场化运作方式，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承包经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全年生产可再分散性胶粉 9848 吨，比上年度增长 42.9%，销售 8462 吨，较上年增长 19.9%，产销量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公司经营层在抓好本部各系统和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的同时，统筹谋划三地互补和三地协同，从 3 月份起及时抓住国外部分同行业厂家生产装置停产、检修所带来的 VAC、醋酸甲酯等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上扬的市场机遇，抢占先机，合理调整三地的 PVA、VAC、醋酸甲酯的生产负荷，扩大 VAC、醋酸甲酯的销量，全年销售 VAC8.31 万吨，醋酸甲酯 9.87 万吨，使公司在主营业务之外获得了丰厚的收益。

2、进一步深化“经济运行”，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运行”活动是公司坚持多年的一项提高经济效益和提升管理水平的有效实践活动，产生了十分明显的经济成效。2014 年围绕降低成本费用，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并举的办法，解决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不经济”问题，继续深入开展“经济运行”活动，一是在创新生产工艺上有所突破，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物耗；二是改进经营方式上形成氛围，通过划小核算单位，实行承包经营，变废旧物资打包外为分捡利用，再将零星工程由对外发包改为组织员工自行承建等，有效地转变了经营方式，增加盈利空间；三是在更新节能设备上扩大成果，通过使用高效节能泵，提高传送效果，从而减少泵的开台数，通过对大功率电器使用变频节能改造，不仅达到了节能目的，还起到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效果；四是在

公用工程调节上更为合理，总调度室通过对全公司仪用气、杂用气、蒸汽、循环水、换热水等公用工程进行统一配送，使各项动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循环使用，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同时加大峰谷分时用电力度，合理调整峰谷期间用电负荷和发电功率，减少用电支出和提高自发电效益；五是在资源综合利用上积少成多，通过对醋酐生产线增加焦油处理塔等技术改造，将焦油回收送至聚酯锅炉进行燃烧利用，创造了“降低醋酐物料消耗、增加聚酯锅炉煤的燃烧值和解决固废处理难题”的多重效益。

全年公司本部、蒙维、广维三地共实施经济运行项目 105 项，通过抓稳产、高产和技术攻关，水泥综合电耗、熟料煤耗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广维吨乙烯耗酒精下降了 35kg；蒙维吨电石耗电下降了 28kwh，吨 PVA 耗电石下降了 96kg。同时三地针对生产所需对煤、电石、醋酸、甲醇等大宗原材料广开采购渠道，价格三地互通的方式节约采购成本，全年“经济运行”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超过 620 万元。

3、以“品牌皖维”建设为支撑，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2014 年，公司围绕建设“品牌皖维”，继续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发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作用，提高持续改进的能力，以一流的产品质量支持市场竞争，以丰富的产品品种满足市场需求。**国内市场方面：**一是及早谋划，抢占先机，年初营销系统根据年度预计目标，制定工作措施，对市场进行细分，明确片区的销售指标，将责任落实到业务员的头上；二是突出协同效应，发挥整体优势，公司每周召开本部、蒙维、广维三地营销视频会议，加强公司产品在区域定价、市场布局、销售政策、运输计划等方面的协调，保证了品种、销量的平衡，扩大了市场占有率；三是突出市场快速反应，针对今年国际市场液体化工产品变化的市场机遇，合理调整三地的液体化工产

品的生产销售，获取更多的收益；四是充分利用公司 PVA 产品规模大、品种优、质量好的优势，敢于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向上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全年 PVA 平均售价较上年增长 4.6%，增加了销售收入和产品盈利。国际市场方面：一是主动走出去找市场、揽客户，公司主要领导先后两次带队出境开发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促进了新兴市场订单的增长；二是走出国门参加展会，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了南非 PTY、泰国 TPI 等新的客户；三是增加出口品种，全年各种规格的 PVA 产品 1.74 万吨，较上年增长 30.8%，出口高强高模 PVA 纤维 1.6 万吨，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75% 以上，新增出口 VAC2.03 万吨，醋酸甲酯 3800 吨；四是适时开展自营进口业务，对生产中所需油剂、次硫酸甲醛等产品，直接采用自营进口方式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4、强化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安全生产方面：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安全生产年度工作重点和月度工作要点，修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承诺严格履行 14 条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并将层层分解，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根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重新修订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规范了公司范围内安全基础管理、区域位置和总图布置、工艺、设备、电器、仪表、危险化学品管理、储运系统、消防系统等方面的排查内容，开展“冬季五防”、“粉尘治理”、“汛期地质灾害巡查”、“非煤矿山安全检查”、“危化品防泄漏”等隐患排查专项活动，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628 项。与此同时，公司还根据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结合其他企业事故的成因和特点，开展事故隐患类比和应急演练，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按照国家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计划，实施了安全检查标准化建设工作，公司本部除化纤系统外，其他各系统均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或二级审定。公司还借鉴其他企业经验，设立了安全绩效工资，将员工安全行为与收入挂起钩来，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自觉性。2014年，公司对1406名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在岗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对302名接触粉尘、有毒有害岗位的员工进行健康体检，没有发现职业病或疑似病例。

环境保护方面：2014年，公司重点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对各生产单位化工污水按“严格排放、严密监测、严格监管、严厉处罚、严肃追责”的原则，一方面进行排放收集全过程监控，做到有序排放、收集有效、杜绝泄漏；另一方面提高污水处理场的处理效果，及时调整工艺、精心操作，确保处理有效，达标排放。根据国家执行新的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公司组织力量对锅炉烟气系统和水泥窑尾烟气系统的除尘脱硫脱硝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坚持24小时在线监测，有效地提高了烟气治理效果。全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实现了污染物“零排放”。

节能减排方面：2014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节能减排项目优先”的发展战略，实施了有机高温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利用节能技改和化纤系统烘箱节电技改项目，有效地降低了高强高模PVA纤维产品的单位能耗；锅炉排烟余热回收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评为科技创新三等奖。2014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1.40吨标煤，较去1.64吨标煤下降了14.63%。

5、科技进步成果丰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4年，公司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聚乙烯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对PVA产业链和PVA新应用领域的开发，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产品结构，全年获得国家授权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并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获得省级新产品2项，省级科研成果2项，省科学技

术三等奖 1 项，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组织公司科技人员在国内外核心科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同时公司加大了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对博士后工作站的研究课题、经费、实验等方面的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蒙维科技、广维化工的公司技术中心也分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证。2014 年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本年度内，公司制订了科技创新管理办法，构建了创新管理体系，规范研发项目、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专利技术、成果奖励管理，并积极地将新技术研发成果直接转化为生产力，一是将自主开发出的复合萃取精馏技术，应用于精甲酯技术改造项目，制得 99.97% 的精醋酸甲酯，满足了市场的特殊需求，提高辅助化工产品的附加值；二是吸取同行业先进技术，提升醋酐生产装置的稳定性，醋酐日产量增加 25 吨以上，关键质量指标也一举获得突破，标志着国内唯一的利用 PVA 附产物生产醋酐技术取得完全成功；三是自主研发并在维纶分厂部分装置上进行技术改造的 10000 吨/年水溶性纤维项目增加了 PVA 纤维的新品种，延长了 PVA 的产业链条；四是广维化工 PVA 原料项目（年产 5 万吨酒精）于 5 月份建成投产，标志着以甘蔗、木薯等生物质为基本原料，走工业酒精——乙烯——醋酸乙烯——PVA 及其下游产品的生物质工艺路线的世界水平装置全线建成。以上科研成果的转化，提升了公司产业水平，优化了产品结构，并对公司未来产业链延伸，产品结构转型具有深远的意义。

6、资金资本双管齐下，改善结构提高效益

资金方面：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任务，加强银企合作，在增加授信总额的基础上，合理匹配金融产品份额，扩大中长期贷款

的比重，防范流动性风险，全年所有的信贷资金均以基准利率取得，没有发生一笔上浮贷款利率的银行贷款；同时利用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较大的优势，申请利率较低的境外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共计 3.9 亿元，节约财务费用 440 万元。另外，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启动了额度为 3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申请，并于 12 月 22 日被银行间交易协会受理。在公司内部按照“统一融资、统筹使用、单独计息”的原则对各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将子公司“收入账户”收归本部管理，以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资金冗余，有效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资本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由控股股东增育完成的 PVA 光学薄膜项目和 PVB 膜用树脂项目，采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形式注入公司，同时实施配套融资，该方案已于 12 月 25 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委会议的审核，目前方案正在实施，该部分资产的注入，延长公司产业链条，提升了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2014 年 7 月子公司蒙维科技的另一股东——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紧缺，拟出让其持有的蒙维科技 29% 股权，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研究，决定行使优先受让权，以不高于蒙维科技评估后净资产值为交易价格，协议受让了白雁湖化工持有的蒙维科技 20% 股，使蒙维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了公司对优质资产的完全所有。

7、深化内部改革取得成效，公司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2014 年，公司在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重新制定或完善修订了生产、设备、质量、采购、仓储、销售、研发、财务、信息化、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行政、审计、综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5 个，为本部、广维、蒙维三地统一经营管理、统一人力资源配置、统一资金调度、统一知识产权使用，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从年初开始，进行了以激发生产要素活力为目标的各项内

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将聚酯分厂、花山公司按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承包，充分调动这两个单位员工的积极性，取得了明显成效，聚酯切片产销量比上年增加 53.2%，可再分散性胶粉产销量比上年增加 19.9%；二是以优化劳动组合为突破口，减少岗位冗员，对维纶分厂、热动分厂、有机分厂、大维分厂等单位和机关各部门进行岗位职责全面梳理，重新定岗定员，减少不必要的岗位和职能重叠的岗位，共减少用工 451 人，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三是加强了内部审计监督，采用事前参与、过程监管、事后审计的方式开展内审监察工作，全年共完成财务审计、效益审计和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0 项；采用自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本部、广维、蒙维及其他子公司的建设工程决算审核共 102 项，核减了相关工程造价，有效地堵塞了工程建设的漏洞。四是实行责任追究，对各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或对安全、环保、产品质量、设备等事故承担责任的，一律实行责任追究，有效地维护了生产经营秩序。

8、员工培训取得新成果，技术团队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014 年，公司总结了前几年员工培训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拓展员工培训的深度和力度。4 月初公司网络课堂正式上线，利用网络这种更有效更广阔的平台，提高中层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人员的知识储备，共有 300 人参加了管理、财务、营销等内容的学习。公司与巢湖学院联办的管理、化工两个专业本科班按教学计划对 80 名生产管理骨干进行系统的专业培训。全年 400 多名员工参加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392 人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高级技师 22 人、技师 60 人、高级工 130 人。另外根据安全规范要求，145 人参加了特种作业人员取证考试，取得了特种作业证书。蒙维科技开展了“学习提高年”活动，突出抓了安全、消防、环保、特种设备专业的技能培训工作。广

维化工开展专业技术、技能等级的考核、聘任工作，并对受聘的员工发放专业技能津贴。

在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公司加强对专业人员技术职称的评聘管理，全年共有 156 名青年技术人员获得化工、机械等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7 人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4 人获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团队的整体实力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

9、董事会日常工作

(1) 认真贯彻了安徽辖区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及时落实了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一系列工作布置和要求。

(2)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及时认真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按照《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按规定及时审议和披露了 49 次临时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除正常接待了的投资者来信、来电咨询，还积极主动地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行业研究员沟通联系渠道，全年共接待（或走访）16 批 53 人次的投资者调研（交流）。

(4)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支持、配合他们加强监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条件。10 月份独立董事陶成群先生根据中央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提出辞职，董事会及时履行了接受陶成群先生辞职的程序，并遴选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5) 根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到龄退休的具体情况，及时办理了退休高管的职务解聘手续；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新聘或调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6) 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开展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研究决策了相关事宜。

(7) 全年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3 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补选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办理了相关事项。

三、2015 年工作安排

2015 年，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是复杂多变的，从宏观形势看，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新的增长动力源尚不明确，经济大国货币政策、贸易投资格局、大宗商品价格变化方向都存在不确定性。从经营环境看，总体形势仍不稳定，石油价格的急剧下跌，对煤化工企业产生了巨大冲击，增加了不确定因素，市场趋势更加难以捉摸和把握。从企业内部看，少数员工思想观念还不能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对公司不断深化改革缺乏正确的认识，公司的经营机制仍然不够灵活等。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央对经济工作提出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经济“新常态”下将降低经济增长速度，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等有利的一面，同时公司前几年围绕主业发展也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因此，2015 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扬长避短，强化市场意识、协同意识，向发展要效益，向改革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向市场要效益，奋发有为，勇于担当，通过努力工作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2015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主业规模化、多业态发展”

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改革，着力从严管理，挖掘管理潜力、激发机制活力、培育创新动力、汇聚转型合力，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发挥优势和特色经营，以弘德、进责、笃严、求新的皖维精神凝聚发展正能量，奋力开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质皖维”新局面。

2015年合并口径下的生产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40亿元，进出口总额1.2亿美元。各项产品的产销量分别为：生产聚乙烯醇17.2万吨（本部6.2万吨、蒙维10万吨、广维1万吨），销售（不含内部自用）12.5万吨，出口1.4万吨；生产并出口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1.8万吨、生产并销售水溶性纤维9000吨；生产水泥熟料190万吨，销售82万吨；生产并销售成品水泥150万吨；生产并销售建筑石料190万吨；生产并销售聚酯切片3.5万吨；生产并销售醋酐3万吨；皖维花山新材料公司生产并销售可再分散性胶粉1.2万吨；广维化工生产VAE产品6万吨；蒙维科技生产电石9.8万吨自用。

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措施：

1、强化运营管理，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重点关注重要产品、重要原材料和资本市场市场的变化趋势，进一步优化人、财、物等各类资源的配置，大力降本增效，实现盈利能力可持续。一是加强生产管理，坚持把生产装置连续稳定运行作为生产管理的前提条件和最低要求，以行业先进水平为标杆，开展对标活动，解决生产过程中不达标、不达产的问题，通过抓指标带管理，巩固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二是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对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做好产品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实行质量负责制，以优质的产品维护市场。三是加大市场开发，更加主动地搜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市场信息，发挥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进一步细分市场，实行分片包干，发展战略合作用户，

巩固重点用户、培育优势用户、开发潜力用户，将公司的产能优势转化为销售优势，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四是进一步深化“经济运行”**，在总结过去几年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全方位开源节流、全过程提质增效、全员性增收节支，培训“节俭”文化，通过降低采购成本，严控生产消耗，减少费用开支等形式，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五是创新管理手段**，运用信息化技术，通过视频通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物流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整合人、财、物资源，不断完善产、供、销业务流程，形成优势互补，创造新的生产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2、强化改革力度，提升公司内生发展新动力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根据内外部形势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在体制机制方面的改革创新力度，力求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强管控体系建设**，按照公司为决策中心、各子公司为利润中心、各生产单位为成本中心的总体构架，构建层次分明、责权对等、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集团管控体系，并根据管控体系的要求对内设机构和管理流程进行必要的优化。**二是完善经济责任制考核方式**，能实行利润承包的推行利润承包，按利润完成情况考核员工收入；不具备条件的要突出成本考核，按成本考核情况兑现绩效工资；营销部门突出量价考核，管理部门突出效能考核，通过考核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效果挂起钩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三是改革创新用人机制**，加大对各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工作绩效的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人员的选聘机制，做到“能者上，庸者下”，将在合适的时候，选择具备条件的子公司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另一方面，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合理调整各类岗位，进一步优化劳动组合，赋予基层单位用工自主权，减少冗员，提高效率，同时根据生产经营实绩拉大收入分配差距，真正体现按劳分配，按业绩分配，最大限度地激发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3、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公司依法经营的保障能力

2015 年，公司将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的问题，依法规范公司和个人的行为，加强对各类经济行为的管理，保障公司在市场规则和法制轨道上有序运行。上年度全国人大修订了《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都将在 2015 年全面实施，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控水平和员工职业技能素质，坚持安全体系“全覆盖”，安全管理“零容忍”，安全事故“硬考核”，责任追究“严查处”，从安全设施、管理体系、员工技能等方面确保安全生产；同时按照绿色、低碳、清洁、健康的发展理念，主动作为，加强环保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司节能减排和环保治理水平，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确保“三废”处理稳定达标，提高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保障能力。

4、强化科技引领，提升公司转型发展的创新能力

2015 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聚乙烯醇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发展的新变化，一方面加大特殊用途的聚乙烯醇研究开发力度，生产满足市场需要的高附加值聚乙烯醇新品种，获取更好的市场份额和丰厚的差别化利润；另一方面加大高强高模 PVA 纤维在复合纤维混凝土领域的应用推广，将其应用领域推广至桥梁、高速公路、海防、机场等，形成规模化应用。对集团公司注入的 PVA 光学薄膜、PVB 膜用树脂项目，在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基础上，注重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目标定位在高端市场，根据市场反馈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更新产品规格，从而最终实现替代进口。与此同时，针对公司

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整合公司技术资源，积极探索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安装、技术转让等现代服务业务，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转型发展。

5、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在公司发展中的贡献能力

2015年，公司将采用“引进+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创新人才工作机制，用市场化机制引进资本运营、国际贸易、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高端人才，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同时加大对现有员工的培养力度，科学制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一方面建立健全专业人才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和公开竞聘机制；另一方面继续推行岗位员工职业技能鉴定，鼓励员工一岗多能，建立复合型员工队伍。在员工培训方面，以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岗位员工技能提高为重点，利用网络、视频、讲座、专业培训班等形式，创新培训方式，按照“健全制度、全员培训、规范考核、绩效挂钩”的原则，建立全员培训、考核制度，激发员工学习热情，全面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提高人才在公司发展中的贡献能力。

各位股东：2014年，我们通过努力，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成绩的取得，利益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利益于全体股东的共同关心，利益于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2015年，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改革创新，进一步踏实苦干，切实做好2015年的各项工作，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明

(2015年 4月 28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情况向大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1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议案：

1、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2、六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3、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4、六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5 六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所持蒙维科技 20% 股权的协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4 年度 11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财务、投

资等方面工作情况的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从监事会的角度发表了意见，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参加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对增补独立董事、公司高管的任免、利润分配、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等重大决策的投票结果进行监督；参与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或建议；列席了皖维集团十七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代组长会议，认真听取了职工代表的诉求和意见，及时把有关职工利益的方案送呈公司决策层讨论。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本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得到有效落实，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风险防控体系，最大程度地保障了企业资产、资金的安全运行和合理使用；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职务时，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完善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金的运行安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遵循谨慎性、一贯性等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4年12月27日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所持蒙维科技20%股权的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监事会认为：1、本次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2、本次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第三方，该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格和评估胜任能力。3、本次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的价格，系公司参照蒙维科技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而确定的，并按照低于该股权评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同意公司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的股权事项。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生产经营、项目投资、销售、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和检查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良好，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恰当。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201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的健全与完善工作，加大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督职能：

（一）财务监督职能。加强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检查力度，降低财务风险，全面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水平。

（二）重大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职能。加强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严格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创新监督手段，降低重大事项的决策风险。

（三）职务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能。加大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决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四）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加强监事会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的制订和完善工作，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审计监督职能。强化监事会的审计监督作用，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全面了解公司情况，防范经营风险。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总会计师 吴 霖

(2015 年 4 月 2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大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5]1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列报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2014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一) 资产构成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2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307,837,578.52	198,109,819.25	55.39%
应收票据	355,512,127.71	625,196,875.71	-43.14%
应收账款	188,376,658.49	145,415,676.41	29.54%
预付款项	57,314,503.56	42,462,940.56	34.98%
其他应收款	3,059,965.55	5,317,221.98	-42.45%
其他流动资产	10,301,145.18	25,228,329.57	-5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0,602,251.73	641,948,763.80	199.1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29,236.80 万元，比期初增长 17.25%，增加 107,306.6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 55.39%，主要系货币资金回笼增加。
- 2、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 43.14%，主要系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 29.54%，主要系出口应收信用证及部分客户信用期限未到所致。
- 4、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 34.98%，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未结算所致。
- 5、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下降 42.45%，主要系年末清欠收回款项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 59.17%，主要系利润增加冲抵已前预缴所得税较大所致。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比期初增长 199.18%、242.49%、241.4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二) 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2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增减变动
应付票据	112,511,000.00	342,587,590.89	-67.16%
应交税费	-61,246,958.57	-139,213,806.38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2,192,742.62	19,416,132.00	11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00	179,000,000.00	464.25%
其他流动负债	23,746,561.89	12,301,446.52	93.04%

长期借款	285,000,000.00	480,000,000.00	-40.63%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035,056.38	79,429,102.45	242.49%
其他综合收益	1,536,953,711.98	450,098,247.23	241.47%
未分配利润	102,147,126.40	-54,068,788.75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136,680,659.41	不适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为 360,286.8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6,399.17 万元，下降 1.75%。其中：

1、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 67.16%，主要系到期兑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2、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 7,796.68 万元，主要系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 117.31%，主要系收购蒙维公司少数股东未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 464.25%，主要系 7 亿中期票据转入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 93.04%，主要系预提的出口产品税率差增加所致。

6、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 15,621.5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7、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减少 13,668.0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收购蒙维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相关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105,947,537.68	97,435,762.57	8.74%
管理费用	328,496,422.85	263,327,082.16	24.75%
财务费用	160,226,692.66	159,339,982.55	0.56%
资产减值损失	1,637,497.10	-12,052,788.4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06,754.41	-2,674,468.7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8,479,266.02	11,318,213.31	151.62%
营业外收入	44,875,471.81	70,011,998.04	-35.90%
营业外支出	4,294,287.32	873,558.65	391.59%
所得税费用	52,860,618.30	4,498,131.45	1,075.17%
利润总额	184,017,638.23	27,673,048.37	56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817,302.84	20,298,258.88	785.88%

1、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8.74%，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部分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4.7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开发力度，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增加以及销售规模扩大，销售税金同比增加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度因存货价值回升冲回原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上升所致。

5、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51.6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股票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6、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35.90%，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7、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391.59%，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主动淘汰了部分电石炉、汽轮机等落后产能形成的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8、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1075.17%，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所致。

9、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比期初增长 564.97%、785.88%，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

单位：元

行业	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聚乙烯醇	1,432,012,359.72	1,145,726,583.10	286,285,776.62	19.99%
	切片	308,236,731.79	290,309,257.06	17,927,474.73	5.82%
	VAE乳液	341,136,661.17	284,151,174.90	56,985,486.27	16.70%
	胶粉	90,868,375.63	78,589,359.85	12,279,015.78	13.51%
	醋酸甲酯	351,773,515.74	330,688,635.29	21,084,880.45	5.99%
	醋酸乙烯	557,108,876.79	438,477,605.42	118,631,271.37	21.29%
	其他	162,176,105.88	156,215,811.66	5,960,294.22	3.68%
化纤行业	PVA超短纤	300,720,558.41	246,863,911.42	53,856,646.99	17.91%
建材行业	水泥	501,033,518.78	353,846,355.30	147,187,163.48	29.38%
	其他	81,025,779.21	34,959,451.35	46,066,327.86	56.85%
合计		4,126,092,483.12	3,359,828,145.35	766,264,337.77	18.57%

2014年，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取得新突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12,609.25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5.48%；实现出口创汇1.0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1.63%；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981.73万元，比上年增长785.88%；这三项综合经济指标均创皖维历史新高，向广大投资者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年来，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尤其是化工行业，主动抓住醋酸乙烯、醋酸甲酯等不同产品阶段性回暖的市场机遇，增产、增效；积极发挥本部多品种优势，以品种保增效，以增效促发展，提高皖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化工行业产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25%上升至今年的16.01%。

报告期公司在建材系统持续开展“经济运行”活动，受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下降及巢湖周边地区其他水泥生产厂家因政策性限产，产量销量齐跌的影响，水泥熟料毛利由22.82%上升至29.38%。

公司利用已形成良好商誉的高强高模PVA纤维的质量优势，积极开发水泥基符合纤维混凝土（ECC）及水溶纤维等新产品，克服人民币不断升值、同业低价竞争等不利的出口形势，不断向国内国际市场拓展，针对不同需求，提供差别化的产品，销售能力再上新台阶，报告期毛利率为17.91%，同比上升0.82%。

(四)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768,213,101.52	3,790,925,607.67	2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61,322,964.84	3,439,098,845.66	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890,136.68	351,826,762.01	12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0,145,879.89	264,333,578.68	-3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44,276,192.67	665,641,612.28	-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30,312.78	-401,308,033.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44,634,190.62	2,527,387,423.50	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877,862,472.48	2,512,710,316.36	1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28,281.86	14,677,107.14	不适用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7.16%	15.10%	增加 12.06个百分点
资产现金回收率	11.00%	5.66%	增加 5.34个百分点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29.3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03,474.73 万元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282.23 万元，主要系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比率比期初分别增长 12.06 和 5.34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所致。

(五) 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672.89 万元。2014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19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637.80 万元。

2、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7,838.35 万元，2014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8,942.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54.50 万元。

3、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4,468.83 万元，2014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1,056.11 万元，实现净利润-6,499.79 万元。

4、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04.77 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36.37 万元，实现净利润-20.36 万元。

5、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13.11 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93.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14 万元。

(六)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49.41%	58.96%
流动比率	0.46	0.68
速动比率	0.32	0.46
存货周转率	8.62次/年	6.63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0次/年	21.07次/年
基本每股收益	0.12元/股	0.01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7.17%	0.84%
每股净资产	2.46元/股	1.61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4元/股	0.23元/股

1、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下降 9.55%，主要是报告期资产同比增加 10.73 亿元。同时因公司 7 亿元应付债券将于 2015 年到期，划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列示，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下降升 0.22 和 0.14，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弱化。

2、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10 次/年，比上年末增加 2.03 次/年，应收款项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1,935.86 万元，较期初减少 9,856.26 万元；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8.62 次/年，比上年末上升 1.99 次/年。

3、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同比增加 0.11 元/股,盈利能力同比显著增强;每股净资产 2.46 元/股，同比增加 0.85 元/股。

各位股东，2014 年公司的经营态势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 2015 年的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有信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团结协作,不断进取,严抓管理，改革创新，积极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翟大发、朱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17,302.84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6,112,121.29 元,加上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54,068,788.75 元,扣除 2014 年分配股利 7,489,266.40 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147,126.40 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将于四月中旬完成,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将会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反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在 2014 年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5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预计：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雁湖化工），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蒙维科技 2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再持有蒙维科技的股权，因此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电石、煤及接受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租赁铁路、租赁土地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PVA 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三、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发生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2015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煤等	800.00	245.73	1,000.00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303.27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00	32.00	32.00
		支付土地租赁费	895.23	895.23	223.81
		小计	2,030.50	1,476.23	1,559.08
	金泉实业	包装物	2,000.00	1,467.71	2,000.00
		醋酸锌、脱硫剂等材料	300.00	36.60	300.00
		净水剂	100.00	50.94	100.00
		小计	2,400.00	1,555.25	2,400.00
	皖维物流	采购粉煤灰等辅材	1,000.00	3,322.43	5,000.00
		本部产品运输费	2,000.00	3,859.43	5,000.00
		广维产品运输费	3,500.00	2,513.28	3,500.00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6,000.00	3,809.99	6,000.00
		花山产品运输费	400.00	58.68	400.00
		机械国贸运费	100.00	0.13	100.00
		小计	13,000.00	13,563.94	20,000.00
	白雁湖化工	本部采购电石	500.00		
		蒙维公司采购电石	5,000.00	3,468.14	
		白灰			
小计		5,500.00	3,468.14		
采购业务合计			22,930.50	20,063.56	23,959.08
销售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气、PVA等	3,000.00	2,885.28	1,000.00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PVA等	1,500.00	1,175.80	1,500.00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100.00	332.43	500.00
销售业务合计			4,600.00	4,393.51	3,000.00

四、说明

1、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皖维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895.23万元。由于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皖维集团将其拥有54.9万平方米土地注入本公司，2015年度公司仅需支付土地交割前的三个月土地租赁费，共计223.81万元。

2、公司原关联方——白雁湖化工于2014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蒙维科技20%股权，不再是蒙维科技的股东，因此

该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及蒙维科技发生的经营活动不再列为关联交易。

3、公司 2014 年度向皖维集团销售业务中包含了对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由于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该公司作为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预计 2015 年对皖维集团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剔除了该公司业务。

4、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中,2014 年预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关联方皖维物流采购辅助原材料及运输服务的交易总额为 13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3,563.94 万元,超出预计 563.94 万元,仅占该项业务预计数的 4.34%,故未对此项业务进行重新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